

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（调整） 审批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五乡、大南联围流域）

审批意见表文号：中发改投审〔2023〕6号

项目代码：2017-442000-78-01-818397

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
号：中发改审批〔2018〕7号、中
发改基函〔2019〕23号

变更（调整）事项	原项目批复内容	变更（调整）为
项目名称	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五乡、大南联围流域）	
项目单位	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	
建设地点	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五乡联围、大南联围流域，含东风镇、阜沙镇以及港口镇的中南村和下南村	
建设内容	项目建设内容为污水截污管总542.35公里，其中东风镇截污管长252公里，港口镇截污管长76.85公里，阜沙镇截污管201公里。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、清淤工程、河面保洁工程、水质监测系统建设、面源污染治理、水系循环及补水工程、生态修复工程等。	项目仅实施流域范围内的181条河涌，总河长260公里。建设内容为控源截污工程（包括污水沿河收集管网、污水支干管完善）、现状污水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、清淤工程、港口镇公平大汕尾涌生态岸线修复。项目新建464.48公里沿河污水管网和99.35公里市政污水支干管网，检测及修复东风镇和阜沙镇现状污水管道长度约74公里，清淤流域内8条水质黑臭的河涌淤泥约2.49万立方米，修复港口镇公平大汕尾涌1公里沿河生态岸线。
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	670012.73	389359.55
审批机关意见： 一、按照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中府办会函〔2023〕3号，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编稿）及评估报告、用地审查及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，同意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。 二、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、搭建、装修办公用房；不得超标准建设、装修；不得建设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 三、其余事项仍按照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五乡、大南联围流域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中发改审批〔2018〕7号）、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五乡、大南联围流域）调整投资建设规模的复函》（中发改基函〔2019〕23号）执行。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月13日		
备注：		